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王宜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告 楊博先

被告 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所載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楊博先最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2,081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台泥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應給付原告122萬2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之給付，如其中一項之被告已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其餘被告同免其責。四、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應給付原告70萬元，及自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22萬2,081元定其訴訟標的

01 價額，而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0萬元，準此，本件訴訟  
02 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92萬2,081元（計算式：1,222,081+700,000  
03 =1,922,08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1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0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  
1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3 書記官 曾琬真